

证券代码：920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及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8,538.40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11,099.92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538.4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1,099.92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通过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一)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三) 审议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会通过的交易事项和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前款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年度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累计融资额低于1亿元且低于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该项授权的有效期不得超过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前款股东会的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配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p> <p>（五）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六）法律法规、北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p> <p>（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p> <p>（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p>

	<p>(八)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本所交易；</p> <p>(九)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 公开发行股票、向境内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转板（以下简称申请转板）或向境外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p> <p>(十一) 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